

烟台开发区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691000202402000368

项目名称：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八角医院康复设备采购

招标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八角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元亨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投标注意事项

各投标人：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招投标过程中，由于投标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所投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或废标现象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附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并严格审查证件的有效期、经营期限、证件的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通不过，所投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它业绩证明材料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再接受任何资格证明文件和其它证明材料。

2、请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规定的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投标文件有以上所列内容之一、经评委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安装期、质保期、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制作投标文件时应作出响应或正偏离以上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或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4、对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投标人，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规处以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请各投标人严格自律，诚信参与投标。

5、对招标文件有疑义或其它问题请及时与元亨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刘薇

联系电话：0535-3975818

谢谢合作！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3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5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4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元亨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八角医院的委托，现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八角医院康复设备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采购内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八角医院康复设备采购，本项目共一个包（详见第二部分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2. 有关要求：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2.1.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1.3 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1.5 投标人应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不含一般失信行为），须提供信用信息报告；

2.1.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烟财采〔2021〕17号等相关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投标。

2.1.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设备：①须具有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件）；②投标人若为代理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30%的预付款，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0%，余款待设备验收合格正常使用满一年后无任何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2.3 供货安装期：签订合同后20日历天内安装供货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投标人可提供更优惠的供货安装期）。

★2.4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质保一年（投标人可提供更优惠的质保期）。



2.5 服务响应时间：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对招标人所反映的任何问题立即响应，1 个小时到达现场，2 个小时实地解决问题。

3. 有关说明

3.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必须完成所有相关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提供所有安装调试所需的设备及软件，要求达到安全、环保、应急及其相关规范要求。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投标总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

3.2 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包装、保险、税费、相关手续费、仓储、管理、运杂、装卸车、货物交付、培训、安装调试、配合、检验检测、验收、相关资料、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3.3 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为标准工况下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在进行设计、供货、制造、安装、施工时，除须满足本技术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最新版的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

3.4 质量及验收：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

3.5 招标人不组织统一考察现场。各投标人如果需要可自行到工程场地对周围环境和施工条件进行勘察。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投标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 政府采购预算：

本次政府采购总预算为¥300,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8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的询问，均以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为准。

3.9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3.10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3.10.1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网址（<https://credit.shando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3.10.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2024 年 11 月 22 日。



3.10.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10.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签署后进行备案。

3.11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并严格审查证件的有效期、经营期限、证件的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所投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4. 招标议程安排

4.1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 .YTFZ），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4.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2日14:00（北京时间），截止时间后，电子交易平台自动关闭投标文件上传入口。

注：投标人须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注意上传的格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4.3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2日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座五楼会议室（烟台开发区金沙江路83号）。

5. 电子标要求

5.1 CA 数字证书办理：本项目采用电子标，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须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数字证书（CA）办理咨询电话：0535-6788612 宋工，咨询 QQ 号：1063286986；电子交易平台使用咨询电话：0535-6788614、4009980000 使用咨询群：1124305721】

5.2 投标人注册：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投标人必须提前在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和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进行注册（已注册的投标人无须重复注册）。请务必确保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一致，否则将无法有效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未按上述方式登记注册导致无法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和责任。



5.3 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须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文件(文件格式.YTZF),逾期将无法下载。

5.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5.5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5.6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单后通过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20 分钟,未按规定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解密需要使用投标文件上传时使用的数字证书,因投标人操作问题、设备问题、网络问题等原因造成解密失败的,均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资格。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参与网上开标过程中用于投标文件解密的数字证书必须与制作上传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保持一致,数字证书更新或者补办后,需要重新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服务器。唱标结束后,由投标人核对开标一览表的主要内容,如无异议,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确认。如 10 分钟内未进行签章确认的,视为认同唱标结果。

开评标过程中,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本项目授权代表全程在线等候,进行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在线澄清、答疑等操作。确保在 15 分钟内通过交易平台回复问题,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操作问题、超时未回答的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 15 分钟内未回复澄清、答疑问题的,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澄清、答疑机会,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况进行评审,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7 根据烟财采【2021】8 号文关于全面实施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的通知,需要投标人通过线上会议观看开标现场视频,对开标现场进行实时直播,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需要各投标人提前下载好“腾讯会议”工具,检测电脑运行环境。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注意事项:

5.7.1 直播使用工具:腾讯会议

5.7.2 会议号(房间号):833-726-567

5.7.3 入会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 14:00

5.7.4 会议开始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 14:00

5.7.5 退会时间：开标结束时间

5.7.6 备注名称：请各投标人将备注改成各自单位的名称（若未修改名称，公布投标人名单后，将不是参加本采购项目的人员移出会议，若因未修改名称而被移出会议无法进入直播现场会议的，后果自行负责）。

5.7.7 步骤：网上下载“腾讯会议”-自行注册-注册完后登录“腾讯会议”-点击“加入会议”-输入“会议号”-修改“您的名称”（将名称改为投标人名称）。

5.7.8 为防止现场直播影响您解密等操作，可用手机或另一台电脑观看直播。

6. 联系方式

6.1 招标代理机构：元亨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烟台开发区淮河路 2 号宏远大厦 3 楼

电 话：0535-3975852

联 系 人：刘薇

开户名称：元亨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烟台开发支行

银行账号：3700 1666 6600 5015 6858

6.2 招标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八角医院

地 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八角大街 1 号

电 话：0535-6953615

联 系 人：柳国良

7. 质疑

7.1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方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要求详见附件）。

7.2 质疑函接收方式：质疑函纸质原件（不接受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方式）。

招标人联系电话：0535-6953615

招标人通讯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八角大街 1 号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535-3975818

招标代理机构通讯地址：烟台开发区淮河路 2 号宏远大厦 3 楼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招标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八角医院康复设备采购，共 1 个包。投标人须对招标内容全部响应，报价若有遗漏，视为对本项目让利，应免费提供。

二、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技术要求
理疗设备			
1	超声波治疗仪	1	1、输入功率： $\geq 50VA$ 。 2、输出通道：一种治疗头。 3、显示方式：液晶屏，支持一键飞梭。 4、声工作频率： $1MHz \pm 10\%$ 。 5、输出模式： \geq 四种。 6、有效声强： $\geq 1.5W/cm^2$ 。 7、定时范围： $1\sim 30min$ ，步进 $1min$ 。 8、最大输出功率： $\geq 6W$ ，允差 $\pm 20\%$ 。 9、有效辐射面积： $\geq 4cm^2$ 。 10、波束不均匀性系数 RBN： ≤ 8.0 。 12、波束类型：准直型。
2	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	2	1、输出通道： \geq 三通道脉冲输出（每个通道分两路输出）。 2、输出波形：双向不对称方波。 3、输出脉冲频率： $\geq 0.5Hz\sim 5Hz$ 。 4、脉冲宽度： $10ms$ ，允差 $\pm 30\%$ 。 5、治疗时间： $\geq 0\sim 30min$ 可调，允差 $\pm 10\%$ 。
3	短波治疗仪	1	1、输出功率： $200W$ 。 2、治疗时间： $\geq 10\sim 30min$ 可调。 3、工作频率： $\geq 27.12MHz$ ，允差 $\pm 1.5\%$ 。 4、配备 ≥ 2 个电子管。
4	红外光灸疗机	2	1、支架高度可调节旋转 2、红外光波长范围： $\geq 580nm\sim 1050nm$ 。 3、艾灸加热温度： $\geq 60^{\circ}C$ 可调。 4、工作时间：具有定时功能。
5	电脑恒温电蜡治疗仪	1	1、蜡饼数： ≥ 8 层。 2、温度设定范围： $\geq 85^{\circ}C$ 可调。 3、具有温度保护功能。 4、“一键”即可自动完成制饼并保持蜡饼恒温储存。 5、饼厚度： $\geq 10mm$ 可调。 6、具有双重自动消毒模式（紫外线+高温）。 7、操作显示：液晶触摸屏，支持一键锁屏，具有语音播报功能。
训练设备			



1	多关节主被动训练仪	1	<p>1、操作显示：液晶触摸屏。</p> <p>2、具有2种主动被动模式</p> <p>3、屏幕可旋转≥ 180度。</p> <p>4、训练结果显示：训练结束时显示锻炼时间、主动时间、左平衡比例、右平衡比例、被动时间、痉挛次数、卡路里、距离。</p> <p>5、具备痉挛保护模式。</p>
2	康复床	2	<p>1、控制方式：手柄控制。</p> <p>2、起立角度：$\geq 0^{\circ} \sim 85^{\circ}$连续可调，允差$\pm 5^{\circ}$。</p> <p>3、脚踏板调整角度：$\geq 35^{\circ}$范围。</p> <p>4、配备扶手桌面。</p>
3	训练用阶梯(双向)	1	<p>规格：3350×830×1350~1550mm。</p> <p>扶手杠调节范围：0~200mm。</p> <p>扶手杠侧向额定载荷：≥ 70kg。</p> <p>阶梯额定载荷：≥ 135kg。</p> <p>用途：用于患者恢复日常上下楼功能。</p> <p>阶梯台参考高度：100mm、120mm。</p> <p>中间台参考高度：600mm。</p> <p>材质：型材、多层板、地板革。</p> <p>结构形式：阶梯、扶手。</p>
4	平行杠(配矫正板)	1	<p>规格：3500×1160×780~1250mm。</p> <p>矫正板参考坡度：15°。</p> <p>杠杆参考直径：$\phi 38$mm。</p> <p>杠杆宽度调节范围：340~600mm，允差± 20mm。</p> <p>额定载荷：≥ 135kg。</p> <p>用途：借助上肢帮助进行步态训练，矫正行走中的足外翻、髌外展，增加行走的稳定性。适合于骨关节、神经系统疾病患者及老年人的步态练习。</p> <p>材质：型材、多层板、橡胶、地板革。</p> <p>结构形式：底架、扶手、矫正板。</p>
5	多功能训练器(四件组合)	1	<p>参考规格：1800×1450×1800mm。</p> <p>用途：组合训练，用于运动全身，改善全身关节活动范围。</p> <p>组件：肩关节回旋训练器、前臂旋转训练器、腕关节曲伸训练器、复式墙拉力器四件组合。</p>
6	巴氏球65cm(国产)	2	<p>参考规格：$\phi 65$cm。</p> <p>质量：1.8kg。</p> <p>材质：pvc材质。</p> <p>用途：用于脑瘫患儿的平衡感觉、反射调节、缓解肌痉挛。</p>
7	OT桌(可调式)	2	<p>桌面升降范围：620~850mm。</p> <p>手柄转动参考力距：10N·m。</p> <p>桌面额定载荷：≥ 50kg。</p> <p>桌面参考尺寸(长×宽)：1500×800mm。</p> <p>外形尺寸(长×宽×高)：1500×800×620~850mm。</p> <p>用途：作业训练用桌，桌面高度可调节。</p> <p>材质：型材、多层板、不锈钢。</p> <p>结构形式：底座、升降部分、摇把、桌面、脚垫。</p>



8	手功能组合训练箱	1	<p>参考规格：550×400×140mm。</p> <p>木插棍外形参考尺寸及数量：4支大ϕ29mm、5支中ϕ24mm、5支小ϕ19mm。</p> <p>铁插棍外形参考尺寸及数量：大ϕ8×60mm、中ϕ6×60mm、小ϕ4×60mm，各21支。</p> <p>螺栓外形参考尺寸及数量：M10×50（3只）、M8×50（2只）、M6×50（3只）。</p> <p>螺母外形参考尺寸及数量：M10（3只）、M8（3只）、M6（3只）。</p> <p>用途：组合训练患者眼一手协调功能，改善手指功能，提高手协调性、灵活性。</p> <p>材质：实木、多层板、玻璃、不锈钢。</p> <p>结构形式：木箱、玻璃球、不锈钢棒。</p>
9	医用诊疗床	3	<p>1、触感：产品表面及手指可触及的隐蔽处，无锐利的棱角、毛刺，无针孔、起泡、起皮、脱落和明显划伤。</p> <p>2、外观：床垫外形饱满圆滑，缝合线迹上下吻合，线路顺直、整齐、平服、牢固、针距一致。</p> <p>3、做工：滚口粗细均匀，缝合弧形流畅，叉角虎口平服。</p> <p>4、外形尺寸（长宽高）：1910×1240×490mm，允差±50mm。</p> <p>5、额定负载：\geq135kg。</p> <p>6、床面采用皮革，经久耐用。</p>
10	医用诊疗椅	4	<p>1、规格尺寸：600×600×420~560mm，允差±50mm。</p> <p>2、升降功能：升降轻便灵活，无噪音。</p> <p>3、椅面载荷：静载荷不小于135kg。</p> <p>4、功能适用：治疗师对患者进行手法治疗时可移动式的坐具。</p>
11	站立平衡训练支具	1	<p>参考规格（mm）：900×700×90。</p> <p>最大承载质量为：\geq135kg。</p> <p>面板摆动角度：-17° ~ $+17^{\circ}$</p> <p>用途：偏瘫、脑瘫等运动失调患者进行平衡协调训练。</p> <p>材质：多层板。</p> <p>结构形式：平衡板。</p>
12	矫正镜（带格）	1	<p>参考规格：930×650×1840mm。</p> <p>镜面玻璃参考厚度：5mm。</p> <p>用途：各种姿势矫正训练。</p>
13	股四头肌训练椅	1	<p>1、参考规格：1060×1050×1160mm。</p> <p>2、座垫参考高度：660mm。</p> <p>3、扶手内侧参考宽度：600mm。</p> <p>4、升降支架调节范围：0~130mm</p> <p>5、小腿垫调节范围：0~470mm。</p> <p>6、助力手柄调节范围：0~280mm。</p> <p>7、小腿支架摆动角度：不小于120°</p> <p>8、座位额定载荷：\geq135kg。</p> <p>9、座位垫水平放置时额定载荷：\geq55kg。</p> <p>10、配重块质量：\geq1.8kg。</p> <p>11、配重块数量：4块。</p> <p>12、用途：膝关节运动受限患者进行股四头肌抗阻力主动运动，也可</p>



			进行膝关节牵引。 13、材质：型材、多层板、橡胶、海绵、皮革。 14、结构形式：底架、靠背、扶手、训练部分、坐垫。
14	系列沙袋（提式）	1	沙袋规格数量：1.5kg，2.5kg，3.5k，各两件；5kg，1件。 参考规格：630×380×710mm。 用途：肌力训练、关节牵引。
15	角度尺	1	铝箱参考规格：350×170×50mm。 用途：测量肘、手指等关节活动范围及脊柱弯曲程度。 材质：塑料。 结构形式：直尺、角度尺等。
16	站立架	1	1、肘部垫参考尺寸：280×80×40mm。 2、肘部垫额定承载质量：≥80kg。 3、臀部垫和绑带额定承载质量：≥135kg。 4、参考规格：1800×1800×1090mm。 5、用途：截瘫、脑瘫等站立功能障碍患者站立训练，也可预防改善骨质疏松、压疮、心肺功能降低等。 6、材质：型材、多层板、橡胶、海绵、皮革。 7、结构形式：底架、挡腿垫、扶手、桌面。
17	下肢功率车（骑式）	1	1、显示窗口：时间、路程、总程、速度、热量、心率等。 2、静音双向皮带传动。 3、舒适双色PU座垫，座垫调节管可上下调节。 4、最大使用者承重力：≥100kg。 5、座垫额定载荷：≥135kg。 6、参考规格：680×650×1090mm。 7、用途：用于下肢关节活动、肌力及协调功能训练。 8、材质：塑料、型材、橡胶。 9、结构形式：底座、主架、脚踏、扶手。
18	滚桶	1	参考规格：Φ300×800mm。 额定载荷：≥100kg。 用途：偏瘫、脑瘫等运动失调患者进行平衡、协调功能。 材质：钢板、海绵、皮革。 结构形式：滚桶。
19	言语训练卡片	1	参考规格：490×320×170mm。 言语卡片：1套。 小镜子：1个。 小毛巾：1个。 资料册：一套共五本。 儿童早教机：1个。 用途：用于失语症患者恢复对言语的认知感知训练。 材质：书本、塑料。 结构形式：言语卡片、小镜子、小毛巾、早教机。

注：以上技术要求仅供参考，投标人须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评分细则》相应打分项对各投标人进行打分，投标人必须在技术规范偏离



表中明确响应情况，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三、其他要求：

1、相关设备、软件按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设计、开发、制造、安装、验收；招标人将严格按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标人有承诺等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无条件调换，若再次调换仍不合格，招标人则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须安装的设备在安装期间或安装完毕后，由于安装不牢固或因质量不合格而造成的一系列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中标人应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相关技术文档及手册等。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详细列明各种产品的规格、材质、制造商产地等。

5、中标人应遵守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应自行负责安装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文明安装和调试。

6、中标人负责保管、看护进场的货物及零配件。

7、中标人应对进场货物（工具）等提供适当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以免受损。

8、无论安装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中标人应及时清理垃圾并运到指定地点。

9、中标人承担安装调试期间相关人员的安全等责任。

10、项目建成后，中标人免费对招标人综合系统培训，提供相应设备说明书、软件说明书、系统整体连接（软件和硬件）详细说明书等。

11、投标人恶意降低配置或者产品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且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将不予以接受。

12、在质保期内发现的由于货物本身的原因造成故障或损坏，中标人应免费修复，无法修复的应免费更换。质保期内，维修、更换等所需一切支出（包括技术人员旅费等支出）由中标人负责；质保期后应保证有充足的备件供应，中标人应对其产品提供终身技术服务、维修，更换只向招标人收取维修服务中所用的材料成本费，不收取人工费。

13、在质保期内除招标人为使用不当造成的破坏、损坏外，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应及时响应，或指导、维修、提供备用设备，尽快解决问题，不得影响招标人使用。

14、中标人须保障招标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损失、损害、支出等一切费用（含律师费）。如招标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15、提供的设备功能完善，能满足招标人的基本需求，满足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蜡疗仪支持多组独立出蜡系统、断电记忆、自带薄膜切割功能、多重侧滤、故障自检报警功能、多种制蜡模式等；主被动训练仪支持情景训练模式等；灸疗机支持治疗头三维旋转方向、治疗头磁吸装置、光疗档位、光疗频率可调节、防倾倒保护功能、红光和艾灸可单独或同时使用等功能。

16、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所投产品情况提供相应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包含人员职责、安装人员的配备情况、分工安排，有完备的供货期保证措施适度考虑了项目实施中的相关风险。

17、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所投产品情况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培训内容及技术支持。

18、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所投产品情况提供相应的履行合同相关实质性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设备相关备品备件、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

19、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所投产品情况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人员，应成立该项目售后服务小组，有专职技术服务人员，并提供该专职技术服务人员的数量、基本信息及售后服务电话等内容。

注：

1、设备清单不得变更。

2、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电脑恒温电蜡疗仪，投标人所投设备品牌相同视为相同品牌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核心产品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核心产品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山东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19〕39号）的规定，落实《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以及《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支持绿色采购的通知》（烟财采〔2023〕5号）等规定。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须提供国家确定

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含附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和认证产品查询结果当前页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八角医院康复设备采购。

2. 定义

2.1 招标人一系指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八角医院

2.2 招标代理机构一系指元亨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一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中标人一系指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评选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得分最高、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投标人。

2.5 “设备”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用户提供所需的有关技术资料。

2.6 “服务”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承担的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无不良信用记录。

3.2 投标人须满足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书中 2.1 资格要求。

3.3 投标人必须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和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http://ggzyjy.yantai.gov.cn/>) 进行注册。

3.4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

3.5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其它实质性要求。

4. 其它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5.1.1 投标邀请书

5.1.2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5.1.3 投标人须知

5.1.4 合同格式

5.1.5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的应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上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此项权利的，此后对招标文件的理解以招标人的解释为准，由此引起的损失投标人自负。

6.2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的询问，均以招标代理机构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答复为准，潜在投标人自行查看并下载，须确保下载的为最新的答复；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及时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投标人责任自负。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时间：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进行澄清或修改。

7.2 形式：因电子交易平台无法获得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能主动联系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为此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妥善保存招标文件，并随时查看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及时下载拟投标项目的答疑文件、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等；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责任自负。

7.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人可酌情推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外文材料应提供第三方权威翻译。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商务部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供货范围明细表、商务及技术偏离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0.1.2 技术部分：根据第二部分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

10.1.3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1.4 投标保证金（适用于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其他单位无需缴纳）。

注：投标人须填写“投标文件资料清单、目录”，投标文件中的证书、证件、证明材料等，应将扫描件上传到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中的相应位置。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按要求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并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11.3 电子版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时唱标用。

11.4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的顺序对各章的每一项给予明确应答，必须清楚地表明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中各章每一项的要求。

11.5 为便于存档，评标结束后，中标人须配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工作，



提供相关材料，材料必须与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中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信息一致。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供货范围明细表上写明投标内容的单价、合计单项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合计单项价（计算）不符，以单价为准；如果合计单项价之和与投标总价不符，则以合计单项价之和为准。

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包装、保险、税费、相关手续费、仓储、管理、运杂、装卸车、货物交付、培训、安装调试、配合、检验检测、验收、相关资料、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填报。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五部分附件内容。

15.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下列文件可以是文件资料、数据、图纸。

15.2.1 投标函；

15.2.2 开标一览表；

15.2.3 供货范围明细表；

15.2.4 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一览表

15.2.5 投标人情况表；

15.2.6 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15.2.7 产品的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15.2.8 综合说明；

15.2.9 资格证明文件；

15.2.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内容。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文件，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但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招标



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收取投标保证金。

16.2 各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自行在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网址（<https://credit.shando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查询是否存在一般失信行为，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含其分公司），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开标现场发现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投标人不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分公司的失信行为视为投标人同等存在失信行为。

16.3 一般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6000.00 元。

16.4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以担保函形式提交的，须按照《山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方案》规定出具。

16.5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于招标代理机构，且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出具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和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允许以个人名义交纳保证金），否则将按无效保证金处理。

16.6 中标的存在失信行为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7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7. 投标有效期

17.1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本项目实行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和盖章。

18.2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3 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8.4 本项目电子版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书、证件（含资格证明、评分细则中所涉及

到的所有证明材料)须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本项目施行“不见面开标”方式,以电子版投标文件(网上上传且现场系统可以读取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加密上传,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通过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电子交易平台自动关闭投标文件上传入口。

20.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更正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电子交易平台自动关闭投标文件上传入口。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消,但必须重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消其投标文件。

E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根据《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全面实施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的通知》的通知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具体步骤可到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 下载中心 → 下载《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查看。投标人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届时投标人将以腾讯会议模式参与开标仪式,投标人须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软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进入网络会议室,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与开标会议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在评审过程中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 2 家,废标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织招

标，也可以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在书面征得投标人同意并报财政部门核准后，按下列规定变更采购方式，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3.2.1 投标人只有 2 家的，可以改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递交响应文件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只有 1 家的，应当终止谈判，重新组织采购。

23.3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招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4 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名单后，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 **20 分钟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自身软硬件配备并预留操作所需时间；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操作问题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自动撤销其投标文件，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参与网上投标过程中用于投标文件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必须与制作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保持一致，数字证书更新或者补办后，需要重新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23.5 开标采用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读或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自动宣读、记录的办法。按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如实宣读。

唱标内容记录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行信息确认，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及招标人代表等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评标专家由招标代理机构从省政府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的专家数量无法满足评审要求的，可以采取选择性确定方式补足。评审专家的抽取和使用应当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4 评标期间，需要澄清、质疑时，投标人应及时在系统中予以回复。

25.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25.1 节能环保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品目清单并取得认证证书的产品。落实《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19〕39号）以及《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支持绿色采购的通知》（烟财采〔2023〕5号）等规定。

25.2 促进中小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给予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依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5.3 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原则：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5.4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评审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5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25.6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5.7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25.8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

标的优劣评定中标候选人。

25.9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评标方法

26.1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招标人、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和生产能力等，如果投标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6.2 对投标人的符合性审查

26.2.1 评标开始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失信投标人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

26.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6.2.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6.2.4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承诺函的（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若为授权代表投标）；
- (5)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
- (6) 供货安装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扫描件不清楚评委无法识别的或电子签章破损不清晰的或电子投标文件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8)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供货范围明细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9)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服务方案、配置、技术指标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10)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方案、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1)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为废标处理；
- (13)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1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2.5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6.2.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确定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

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26.2.7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2.9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信息相同的；
-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同时相同）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4）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5）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 （6）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3.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投标人有义务进行答疑和澄清，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授权代表、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但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2 投标人对澄清的答复以系统中回复内容为准，投标人澄清和答复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3 投标文件在线澄清：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本项目授权代表全程在线等候，进行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在线澄清、答疑等操作，确保在 15 分钟内通过交易平台回复问题，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操作问题、超时未回答的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 15 分钟内未回复澄清、答疑问题的，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澄清、答疑机会，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况进行评审，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6.4 对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审

评标小组根据《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后由各评委独立进行打分。

评分细则

序号	内容		标准分数	备注
1	投标报价		30 分	设备报价评标基准分：30 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评标基准分
2	技术评分项（40 分）各项评分由评委进行独立评审	产品技术参数	30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能体现所投设备详细技术指标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技术说明进行评审。 1.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指标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 本项分值为最多为 30 分，最低扣至 0 分。 注： （1）具体偏离项数将以“技术条款偏离表”为准，若投标人未填技术条款偏离表或正负偏离未进行标注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负偏离计算； （2）“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须将设备的每项技术参数、指标逐一列明，每项技术参数、指标须与相应证明材料或技术说明一致，若不一致则以相应证明材料或技术说明为准，相应证明材料或技术说明中未体现的技术参数、指标视为缺漏项。
		产品的总体质量及性能	10 分	根据投标人对所提供的产品的总体质量、功能完善情况、可操作性等，如蜡疗仪是否支持多组独立出蜡系统、断电记忆、自带薄膜切割功能、多重侧滤、故障自检报警功能、多种制蜡模式等；主被动训练仪是否支持情景训练模式等；灸疗机是否支持治疗头三维旋转方向、治疗头磁吸装置、光疗档位、光疗频率可调节、防倾倒保护功能、红光和艾灸可单独或同时使用等功能，功能全面覆盖性能较广的得 10 分，功能不全，满足大部分功能的得 7 分，功能较少的得 4 分。须根据相关设备详细技术指标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技术说明进行评审，未提供或提供的评委不认可的得 0 分。
3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10 分	1) 根据投标人的安装方案内容完善，人员职责、安装人员的配备情况、分工安排合理的得 5 分，每有一处有瑕疵的扣 0.5 分，每有一处不合理的扣 1 分，最低得 0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评委不认可的得 0 分。 2) 根据投标人的安装进度安排合理，有完备的供货期保证措施适度考虑了项目实施中的相关风险的得 5 分，每有一处有瑕疵的扣 0.5 分，每有一处不合理的扣 1 分，最低得 0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评委不认可的得 0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培训内容及技术支持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培训内容及技术支持方案（使用维护等）完整、合理、科学可行的得6分，每有一处有瑕疵的扣0.5分，每有一处不合理的扣1分，最低得0分，未提供或提供的评委不认可的得0分。
5	履行合同相关实质性承诺		3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履行合同相关实质性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期限、设备相关备品备件、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进行评分。与项目特点相适应，具有针对性；具有可行性、便于实施。每提供一条得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或提供的评委不认可的不得分。
			4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限进行评分。在招标文件原有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2分，最高加4分。
6	售后服务人员		7分	投标人应成立该项目售后服务小组，有专职技术服务人员，并提供该专职技术服务人员的数量、基本信息及售后服务电话等内容进行评价，人数充足、人员经验丰富、内容全面，完整的得7分，人数较少、有一定经验，提供的信息全面，完整的得5分，人数较少且经验不足的得3分，未提供或提供的评委不认可的不得分。
7	节能、环保产品	节能、环保产品 报价加分	1.5分	若所投全部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报价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1.5分的加分，若所投部分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报价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0-1.5分的加分。 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高清晰扫描件（含附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拟投入的产品设备同时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只计取一次加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节能、环保产品 技术加分	2分	若所投全部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技术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2分的加分，若所投部分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技术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0-2分的加分。 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高清晰扫描件（含附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拟投入的产品设备同时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只计取一次加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注：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制造商为大型企业的，投标人视为大型企业），按照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规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高清晰扫描件。

2. 为方便各类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有相应链接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各类企业和社会机构

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供应商可进行相关查询服务。

3. 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4. 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 技术评分项须按照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填写且相关证明材料需将原件高清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上传至系统中。

以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均以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彩色扫描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上传的扫描件不清晰，不清楚；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决定。

27.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所投报主要设备为相同品牌、型号产品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招标，招标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它方式进行本项目。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1）款情形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 评标纪律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8.2 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28.3 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28.4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28.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28.6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28.7 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招标人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28.8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28.9 招标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28.10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8.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8.12 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28.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招标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8.1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F 定标

29. 中标标准

29.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以此类推。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报价得分和其他统一打分项及各个独立打分项汇总计算，每个独立打分项由评委打分取平均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29.2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29.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G 授予合同

30. 中标通知

30.1 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30.2 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通知未中标结果，并在公布中标结果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失信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0.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4 中标结果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

31.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1.1 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如对招标内容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按中标单价相应调整总价。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2.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2.4 **采购合同公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予以公开发布。**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合同标准文本载明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公示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二）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名称及编号；（三）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四）合同金额；（五）合同文本。

32.5 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督促招标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H 中标服务费

33. 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服务费：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经协商为 6000 元。

中标结果公布后，中标人未按约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的，将依据《关于印发〈烟台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星级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烟财采（2022）23 号）规定，按照“一般失信行为”评价指标向同级财政部门提报，影响星级评价结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I 无效投标与废标

34. 投标人有第 26.2.4（1）—（14）条规定情况之一，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35.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不仅被视为废标，而且招标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监督部门根据情节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

35.1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35.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35.3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

35.4 投标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

35.5 投标人串通投标；

35.6 投标人向招标人、用户、评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35.7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35.8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35.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J 解释权

36.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人，解释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37. 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38. 融资提示

中标单位可采用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具体详见山东省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和履约保函平台，二维码如下：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_____ (项目名称) 由元亨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
 (项目编号)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
 (乙方) 为本项目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附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供货名称与数量：_____。（后附供货范围明细表）

四、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乙方提交的产品必须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乙方应保证将产品按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并确保设备安全无损的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五、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整

六、质保期：

七、付款方式：

八、供货安装期及地点：

- (1) 供货安装期：
- (2) 供货安装地点：

九、项目管理

(1) 乙方要指定一人（项目负责人：_____）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每一项目实施必须由相关负责人全程管理。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安排：_____。

十、材料设备



- (1) 甲方不负责采购、供应任何材料设备。
- (2) 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中所说明的种类和标准。
- (3)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订货应包括附件、配件和专用工具以及技术说明书。
- (4) 乙方保证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 (5) 乙方使用替代产品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批准，但不能因此减轻乙方按本合同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更不能因替代产品而影响项目质量。
- (6) 乙方必须保证产品的来源（含设计、开发）合法。
- (7)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其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

十一、验收方式

按照《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组织和实施验收，验收标准如下：

- (1) 产品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或行业标准）合同要求。
- (2) 国内设备或合资厂的设备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 (3) 乙方应将所供设备的有关资料及配件、配套工具等交付甲方。
- (4) 产品达不到质量和规格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二、售后服务条款

- (1) 在产品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2)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产品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 (3) 在产品安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派出技术人员，满足用户技术咨询，做好技术培训，能够及时到安装现场处理设备异常问题。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立即响应，1 个小时到达现场，2 个小时实地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故障应同时提供备用产品，使甲方能够正常使用。
- (5)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产品正常使用。
- (6) 在质保期内除甲方人为使用不当造成的破坏、损坏外，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应及时响应，或指导、维修，尽快解决问题，不得影响招标人使用。软件系统开发及



服务类建设内容在质保期内需予以免费维护和升级，质保期后的维护升级费用不得高于市场价格。

十三、其他要求

1、相关设备、软件按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设计、开发、制造、安装、验收；甲方将严格按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乙方有承诺等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调换，若再次调换仍不合格，甲方则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须安装的设备在安装期间或安装完毕后，由于安装不牢固或因质量不合格而造成的一系列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应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相关技术文档及手册等。

4、乙方在投标文件中须详细列明各种产品的规格、材质、制造商产地等。

5、乙方应遵守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应自行负责安装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文明安装和调试。

6、乙方负责保管、看护进场的货物及零配件。

7、乙方应对进场货物（工具）等提供适当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以免受损。

8、无论安装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乙方应及时清理垃圾并运到指定地点。

9、乙方承担安装调试期间相关人员的安全等责任。

10、项目建成后，乙方免费对甲方综合系统培训，提供相应设备说明书、软件说明书、系统整体连接（软件和硬件）详细说明书等。

11、乙方恶意降低配置或者产品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且甲方不能接受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将不予以接受。

12、在质保期内发现的由于货物本身的原因造成故障或损坏，乙方应免费修复，无法修复的应免费更换。质保期内，维修、更换等所需一切支出（包括技术人员旅费等支出）由乙方负责；质保期后应保证有充足的备件供应，乙方应对其产品提供终身技术服务、维修，更换只向甲方收取维修服务中所用的材料成本费，不收取人工费。

13、在质保期内除甲方为使用不当造成的破坏、损坏外，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应及时响应，或指导、维修、提供备用设备，尽快解决问题，不得影响甲方使用。

14、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损失、损害、支出等一切费用（含律师费）。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四、分包与转让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六、违约条款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七、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甲方（采购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十、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元亨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执两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合同未尽事宜可待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时进行补充完善。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

乙方：

为了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医用信息系统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为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标函

元亨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 2、本项目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
-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4、我单位同意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 6、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
-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8、我单位_____（提供或未提供）的_____产品为国家确定的_____（认证机构名称）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含附件）或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和认证产品查询结果当前页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扫描件，详见本投标文件_____页。
- 9、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我单位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后附，详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 10、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注：★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信用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烟发改公管【2022】334号）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在投标函后附“信用信息报告”作为投标函的内容附件，在开标现场展示。投标人对提供的“信用信息报告”的真实性负责。信用信息报告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目查询并免费下载，也可使用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投标函后附信用信息报告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供货安装期	质保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人全称（盖章）：

备注：

- (1) 本表用于开标宣读。
- (2) 本表须以元为单位。
- (3) 投标人必须填写开标一览表并按照要求填写齐全。
- (4) 报价表以平台系统填写为准



附件三

供货范围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共 页 第 页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类	分项	名称	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品牌、产地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是否属于监狱企业产品	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属于强制性采购
		...												
		...												
		...												
		...												
												
其它费用（如有）														
合计总价（元）：大写：_____、小写：_____。														
小型、微型其产品合计价格（元）：大写：_____、小写：_____。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总价占投标总报价的比重_____%				
监狱企业产品合计价格（元）：大写：_____、小写：_____。										监狱企业产品合计总价占投标总报价的比重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合计价格（元）：大写：_____、小写：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合计总价占投标总报价的比重_____%				
节能产品合计总价（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元）：大写：_____、小写：_____。										节能产品合计总价占投标总报价的比重_____% （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合计总价（元）：大写：_____、小写：_____。										环境标志产品合计总价占投标总报价的比重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随机备品附件、易损件、专用工具明细也填于上表（需专门标识注明）。（2）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项内须列明系统建设详细内容及系统技术要求相关的参数。（3）如有其它费用请单独列明。（4）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一致。（5）本表未填写或不按规定填写或填写的前后不一致，评审时不予承认。（6）如所投货物为小型、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上表中全部体现，且须汇总全部相关企业产品价格。（7）投标人对填写生产制造商的企业类型及小型、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合计总价金额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四

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型号	合计单项价(元)	生产制造企业	节能产品证书编号	是否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环保产品证书编号
1							
2							
3							
.....							
节能产品合计总价(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节能产品合计总价占投标总报价的比重____% (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		
环保产品合计总价(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环保产品合计总价占投标总报价的比重____%		

注: (1) 如所投货物为节能环保产品, 须在上表中全部体现, 且须汇总全部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价格(均不含强制采购产品)。

(2) 投标人对填写的节能环保产品合计总价金额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认证机构出具、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书(含附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相关机构和认证产品查询结果当前页截图(或具体网址)(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4) 若招标人提供的货物清单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 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单位名称			
2	法定代表人		公司成立日期	
3	地址			
4	当地代表处地址			
5	电话		联系人	
6	传真		电子邮箱	
7	注册地		注册年份	
8	企业职工人数	人		
9	公司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10	主营范围 1、 _____ 2、 _____			
11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12	最近 3 年内受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1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主要人员履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学历		注册证书编号		职称	
从业简历					
从业时间	工作单位	岗位	职务	证明人及电话	
<p>关于专业方面的经验及主要负责过的项目介绍:</p> <p>1、_____</p> <p>2、_____</p> <p>3、_____</p> <p>.....</p> <p>(本页不够填写, 可另附纸说明)</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p>我单位(投标人名称) 和本人(项目负责人) 承诺上述履历均真实无虚假, 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如有虚假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并接受相关处罚。</p>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附件七

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无偏离、正 偏离或负 偏离	备注（证明 材料上传 位置及页 码）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需真实描述偏离情况，本表仅需填写偏离部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无偏离、正 偏离或负 偏离	备注证明 材料上传 位置及页 码）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1、即使投标人在设备技术性能、参数的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填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如投标人在偏离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3、招标文件中“★”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出现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附件八

产品的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投标人对设备的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1. 设备性能、配置等详细技术说明，包括各项技术参数、性能表等（主要部件的规格、产地也需说明）；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产品证书、文件、批文等资料扫描件；
3. 有关图纸（若有）、资料；
4.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要求提报、说明的内容；
5. 主要设备的检验报告、出厂合格证明（若有）；
6. 产品图片、安装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书（若有）；
7. 投标人认为其它该说明的内容；
8. 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内容、要求自行编制。



附件九

综合说明

1. 投标人的总体情况、技术实力、专业技术能力、生产能力及生产所必须的设备等；所提供设备、服务的总体情况等的综述或企业基本状况表。
2. 供货安装期、付款方式、质保期及投标文件有效期（要求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3.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方案、产品质量及性能等。
4.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的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技术特点和优点。
5. 投标人获得的产品、安全、质量、环境、节能等认证等。
6. 设备生产所采用的技术标准以及相关新技术、专利技术。
7. 技术资料提供范围与进度。
8. 详细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方案。
9. 售后服务内容及相应措施。
10. 售后服务机构及技术服务队伍情况（注明办公地址、电话、工程师姓名和联系方式）。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12.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附件十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的高清扫描件**、税务登记证**原件的高清扫描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高清扫描件**）；

2. 针对此次招标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的高清扫描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高清扫描件**。（其它证件无效）；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原件的高清扫描件**（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4. 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是指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的高清扫描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的高清扫描件**。

（2）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税金的完税凭证（凭证包括网上银行电子凭证回执单截图或税收完税证明）**原件的高清扫描件**，若最近时期某月投标人没有销售额、没有交税行为，无法开具完税凭证的，须出具情况说明**原件的高清扫描件**。

（3）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以本次开标时间为准）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原件的高清扫描件**（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注：

（1）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投标人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投标人可提前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开标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17），无须提供上述第（2）（3）条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仍须按上述第（2）（3）条要求提供，评审现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开标前6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

（2）不适用承诺制的情况：

①投标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②投标人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按采购文件上述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③其他不适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制的情形。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投标人自行编制，提供相关材料）。

6.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等渠道对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信用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烟发改公管【2022】334号）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在投标函后附“信用信息报告”作为投标函的内容附件，在开标现场展示。投标人对提供的“信用信息报告”的真实性负责。信用信息报告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目查询并免费下载，也可使用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

7. 其他特殊要求：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设备：①须具有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件）；②投标人若为代理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须知

1.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1.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3 提供的资格文件将被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附件十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高清晰扫描件（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原件高清晰扫描件）



附件十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_____：
_____（投标人全称）法人代表（负责人）_____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
编号、名称）招标活动，全权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注：非法人单位可由负责人出具授权委托书。



附件十三

质疑函要求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注：1、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附件十四

承诺函

_____ :

(一) 我单位承诺, 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 (1) 投标截止时间后,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未按招标文件 32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出现招标文件第 35 条规定的行为;

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二) 我单位承诺, 如我单位中标, 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期限、标准缴纳中标服务费, 如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视为虚假承诺, 该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六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编号：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1：国家统计局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	------	------	----	----	----	----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



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



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招标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 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招标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文件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



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十七: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模板）

致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招标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公司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